

许昌市农机发展中心

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机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218号）要求，持续实施好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就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吃透文件精神。深入学习《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218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严密组织实施。

二、加强政策宣传。用好自媒体、微信群、宣传单等平台，大力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扩大公众知晓度，引导补贴参与各方，依法依规参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7月份定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集中宣传月，各地要开展好集中宣传月活动。

三、规范拆解核验。按《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我省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回收拆解企业严格履行现场核验主体责任，县级农机化部门积极做好拆解前的核验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规范报废农机拆解过程。

四、搞好信息公开。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

行公示，对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五、加快资金兑付。目前，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已下达，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加快办理前期手续。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公示完成后，及时向本地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12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争取把下达我市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用足、用好。

请各地于2025年底前，将本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数、本地资金缺口预测数等），报送市农机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

